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7/05-06(01) ——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
號文件 及科技科的施政綱
領

立法會CB(1)82/05-06(01)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號文件 的發言稿)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5年10月19日發出)

其他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本小冊子

- (a) 2005年10月12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強政勵治 福為民開》；及
- (b) 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主席所請，簡介2005至2006年《施政綱領》內有關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措施，包括在電訊及廣播服務、支持電影業及數碼娛樂業、推廣資訊科技及電子政府服務的使用等各方面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新措施 —— 外判政府中央電腦中心的工作

2. 楊孝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外判政府中央電腦中心的工作，以期提高運作效率和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他詢問這計劃會否包括中心的運作和電腦系統程式編製。楊議員表示，根據私營機構的經驗，由於公司或會選擇把他們的資訊科技業務北移，所以外判不一定達致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發展的目標。就這方

面，副主席表示，倘若在政府中央電腦中心外判計劃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工作將轉移到內地，他會提出反對。副主席及楊議員均非常關注這計劃對節省經常運作成本及人手的影響。

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表示，政府中央電腦中心外判計劃涉及7個政府部門和10套資訊系統，預計於2006年完成。她明確表示，有關的服務承辦商必須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進一步表示，現時約有32名員工負責中心的運作。在2004至05年度，運作成本(包括員工薪酬)大約為3,510萬元。雖然招標程序尚未完成，因而未能知悉實施外判的成本，但預期可達致節省經常運作成本。至於對人手的影響，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解釋，當局會要求中標的服務承辦商考慮僱用在該中心工作的電腦操作員職系現職員工。此舉在實施外判後將有助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倘若服務承辦商無法僱用所有受影響的員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作出所需安排，重新培訓過剩的員工，把他們重新調派往政府內部的其他職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向委員保證，實施外判將不會造成任何員工被遣散及強制裁減。

5. 副主席憂慮，外判多個政府電腦中心的工作可能導致洩漏保安數據。為了使托管服務能達到提高運作效率和效益的目的，他認為不同的電腦中心的管理工作應統一執行，而不是外判由不同的服務供應商負責。

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指出，外判數據中心的營運是全球性趨勢，許多海外政府現正採用這做法時，並無引起重大關注。事實上，外判數據中心的營運將有助於為本地資訊科技行業創造更多商機。首個數據中心實施外判的結果，將會為其他部門於制訂數據中心外判策略時提供參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進而表示，中標的服務承辦商必須遵守有關數據保安的嚴格規定。

持續推行的措施 —— 數碼廣播

公眾使用頻道

7. 湯家驊議員提到近期一宗事件，即香港民間電台的籌備委員會自發進行電台廣播測試，他十分關注政府對提供公眾使用頻道的立場。他特別指出，表達的自由及言論自由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然而，他發

覺自香港回歸以來，這方面的自由的空間已漸漸縮窄。鑒於香港過渡至數碼廣播後，可提供的頻譜容量將會增加，湯議員強烈促請政府開放廣播頻道供社區使用，一如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般設有多元化的社區頻道。

政府當局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已收到香港民間電台就聲音廣播牌照提出的申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正根據既定的程序考慮該項申請，一俟作出決定便會公布結果。關於香港民間電台未經授權進行電台廣播一事，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知，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正調查該個案，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查明有人違法後提出檢控。湯家驊議員進一步查詢聲音廣播牌照的一般條件，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表示，該等條件包括落實執行經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批核的資本投資計劃及節目發展計劃；商營免費電台須播放不少於指定數量的各類節目等。她將於會後提供相關牌照條件更詳細的資料，供委員參閱。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這些條件有助保障公眾利益，以及確保持牌機構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電台。

9. 關於社區或公眾使用頻道的問題，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現時香港的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滿足普羅大眾的需要。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維持不變，即暫時沒有需要如委員所建議，提供公眾使用或社區頻道。她解釋，互聯網或流動電話等新的媒體現已成為表達及接收資訊的有效平台，另有特定的多媒體服務照顧特殊興趣羣組。對於幅員廣闊、多族裔人口的經濟體系，也許有充分理據設立公眾使用頻道。然而，香港與其他設有公眾使用頻道的地區不同，本港地狹人稠，人口和文化背景相對較為單一。故此，廣播業界目前提供的各種服務，大致上已能切合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傳訊需要。至於頻譜這項稀有公共資產的使用，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出展開一項頻譜政策檢討，研究適用於廣播、電訊及相關服務的無線電頻譜劃分及指配政策。當局將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討現有頻譜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就日後如何更有效使用頻譜提供意見。

10. 湯家驊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強調，香港現時的情況具有充分的理據促使政府提供公眾平台，讓市民大眾就生活和政治議題發表及交換意見。湯議員從先前的會議察悉，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未有盡用其獲指配頻道的容量，故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騰出港台的剩餘電台頻道予公眾使用。

11. 副主席表示贊同，並扼要重述他較早時的意見，即港台現時7條電台頻道雖然全日24小時營運，但每天只製作約120小時的電台節目，相當於5條頻道的容量。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研究劃分公眾使用頻道的可行性，讓市民大眾和個人意見節目的前主持人有更多平台發表意見。

12. 就此，劉慧卿議員指出，儘管科技進步造就了現時有更多平台，但不少電台節目的廣播時段都給政府官員或行政會議成員所佔用。她深切關注到，一般市民的意見及期望和另類意見，已無法再透過大氣電波廣為傳播。

13. 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為更有效使用現有頻譜，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汲取海外的經驗，把相同的頻寬劃分予不同單位，以供他們在一天內的不同時段廣播。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劃分作各種廣播／電訊用途的頻道，以及可騰出作其他用途的頻道，方便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

數碼聲頻廣播

14. 副主席提到，他近期曾與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World DAB Forum)的代表會面，討論數碼聲頻廣播發展的全球趨勢，他認為香港應盡快推行數碼聲頻廣播。

1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再次申明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即數碼聲頻廣播的推出應由市場主導。他扼要重述，儘管英國已推行數碼聲頻廣播十多年，但由於數碼接收器仍然甚為昂貴，每部價格約為100美元，所以該項服務的滲透率仍然偏低，只有5%。此外，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沒有廣泛推行數碼聲頻廣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隨着不同科技的匯流，市民可透過各種方法從不同的來源取得資訊。舉例而言，流動電話現在可用作接收電台廣播。

16. 副主席則指出，根據他獲得的資料，數碼接收器已變得十分相宜，消費者亦負擔得起。他從世界數碼聲頻廣播論壇得悉，某些可同時接收模擬及數碼訊號的無線電接收器的售價為400港元。他相信，如大量生產接收器以配合香港推行數碼聲頻廣播，其價格將可進一步下降。另外，副主席認為，以英國的情況來說明人們對數碼聲頻廣播的需求，並不是一個好例子。他表示，第一，在科技運用及高科技設備的普及程度方面，英國不及香港先進；第二，英國的電台頻道遠多於香港。

17. 就此，副主席告知委員，他已致函秘書處，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數碼聲頻廣播在香港的發展。副主席表示，鑒於政府高層官員在未來兩個月將須全心全意為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進行籌備工作，而委員亦將忙於審議政府當局就2007年後的政制發展所提交的建議，故此，他不反對把所述的特別會議安排在2006年1月舉行，但須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定。

18. 劉慧卿議員亦促請盡快推行數碼廣播，藉以騰出更多無線電頻譜，從而為設立公眾使用頻道清除技術障礙。她認為，流動電話雖可用作接收電台廣播，但這並不等於無須再研究提供公眾使用頻道的方案。劉議員察悉，港台一直在立法會大樓內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她詢問這方面的未來路向。

19.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港台仍在進行有關數碼聲頻廣播的技術測試，以期收集更多數據，瞭解數碼訊號在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環境中的傳輸情況。所得的數據和測試結果對於日後的數碼聲頻廣播極具參考價值。至於市場環境，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兩家商營聲音廣播機構不認為在這階段由模擬廣播轉為數碼聲頻廣播在商業上是可行的。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在香港推行數碼聲頻廣播應由市場主導，當局亦沒有既定的推行時間表。

20. 主席對市場主導的做法持不同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如真的有意採取市場主導的做法，便應更主動地促使有興趣的投資者推行數碼聲頻廣播。舉例而言，他建議政府當局指明劃分作數碼聲頻廣播用途的頻率帶寬、公布當局在技術測試及試播方面可提供的協助，以及就推行數碼聲頻廣播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

21. 副主席認同主席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支援，例如借出發射站以便進行技術測試。他相信，如其他有興趣的投資者獲准推行數碼聲頻廣播，將可推動現有商營廣播機構積極參與。

2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已預留L頻帶的頻率作為在香港推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之用，並建議有意推出數碼電台服務的人士，可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出進行技術測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扼要重述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即對於採用新技術及以新企業形式推出嶄新服務，包括數碼聲頻廣播，不應施加規管上的限制。

持續推行的措施 —— 合併廣管局和電訊局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合併廣管局和電訊局成為電子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的建議，在2005年年底前諮詢公眾。她提到曾於8月出席一個有關這議題的研討會，她在席上強調，擬議的合併絕不應放棄編輯自主和言論及表達的自由等原則。獲邀參加該研討會的還有海外的專家，他們就匯流環境下的規管制度分享其經驗和意見。海外專家認同劉議員的觀點，令她感到欣慰。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即將發表的諮詢文件內載明，擬議合併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就是有需要保障編輯自主和言論及表達的自由。

2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訊、廣播和互聯網三者的科技匯流，加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以及業務模式的迅速轉變，確有充分理據成立單一的規管機構。他強調，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保障言論及表達的自由，這亦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

持續推行的措施 —— 為電影業提供的支援

25. 霍震霆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放寬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的資格準則。霍議員察悉，政府已公布成立新的電影發展委員會，他關注該委員會的角色、運作及其獲得的資源撥款額。

26. 曾鈺成議員質疑以電影發展委員會取代現有的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的理據，並詢問除主席一職的性質由官方變為非官方外，兩個委員會之間尚有甚麼不同。

2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確認，電影發展委員會有別於由他擔任主席的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前者將會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成員主要是電影業內的活躍及知名人士。當局相信，他們的實幹經驗和專業知識會贏得業界的信任和尊重，並能在委員會進行商議時給予寶貴的意見。電影發展委員會負責就所有關乎香港電影業發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該等事宜包括保護香港電影的知識產權、提高後期製作及整體質素，以及在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電影。電影發展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慎檢討本港電影業，尋找商機及制訂電影業的中期及長期發展路向。

28. 就資源分配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電影發展委員會可向電影發展基金申請資源。當局已從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重新調撥2,000萬元，用以重新推行電影發展基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答曾鈺成議員的進一步

提問時向委員保證，如有充分理據，該局會申請額外資源，支持電影發展委員會建議的在中期及長期而言值得推行的計劃。

港台公司化

29.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把港台的發展納入其就施政綱領提交的文件(CB(1)47/05-06(01))，劉慧卿議員甚感失望。她提到廣播處長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言論，並指出有關港台公司化的事宜值得再作研究。劉議員原則上支持港台公司化，因此舉可更有效地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她表示，據她瞭解，公司化的計劃未必需動用大筆額外撥款。劉議員察悉，港台將於2005年10月29日舉行公眾諮詢會，她促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開放的態度對待公司化議題，倘若公眾提出這方面的訴求，當局便應重新考慮此事。

3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即暫時未有任何計劃為港台推行公司化，港台將會繼續是一個政府部門，並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於聽取及考慮市民在公眾諮詢會上就港台的表現和發展所表達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1日